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寇承伟、梁春生（以下简称“重组方”）持有的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登”）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本次重组，本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1月25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24日。该区间段内，根据2016年12月27日收盘价格与2017年1月24日收盘价格计算，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486）价格跌幅为-14.02%。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跌幅为-6.14%，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跌幅为-2.24%，剔除上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7.88%和-11.78%，未达到《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根据前述规定，东杰智能不涉及需要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形，亦不涉及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